



# 法律的实践理性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30周年文萃

魏新璋 / 主编

本书是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理论研究成果的集萃和净化，收录了衢州市两级法院干警近年来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的作品。本书立足审判实务，既有对法律或司法的宏观解读，也有对具体规则和实践操作的深层思考，具有丰富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法律的实践理性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30周年文萃

魏新璋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实践理性: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 30 周年  
文萃 / 魏新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844 - 0

I. ①法… II. ①魏… III. ①审判—中国—文集  
IV. ①D925.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3638 号

### 法律的实践理性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 30 周年文萃  
魏新璋 主编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1.5 字数 555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844 - 0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全面依法治国”的东风吹遍大江南北,吹响司法改革“集结号”的“四五改革纲要”随即转春来到,在这个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渐成燎原之势的羊年,座落于烂柯仙山下、南孔圣庙旁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建院后的三十华诞。为此,衢州中院举办了一系列简朴而有意义的纪念活动,出版一本纪念文集是其中之一。

“文章乃经国之大事,不朽之伟业。”古人很早就认识到文章是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而“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我们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来掌握情况、把握规律,最终会以文字的形式固化调研成果,正所谓“文以载道”。衢州中院栉风沐雨一路走来,既是紧抓审判执行中心工作不动摇不放松沧桑巨变的三十年,也是对调研工作不泄力不止步春华秋实的三十年。尤其是近些年来,衢州中院党组视调研为事关法院全局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完善调研制度,健全评价机制,增办学术刊物,拓展调研平台。院领导以上率下,每年都挂帅并亲自参与调研课题工作;各位干警笃行于审执工作之时不忘慎思,通过调查研究、文字工作磨练意志,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涌现出了一批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专家型法官。

岁月如歌,天道酬勤,在全市法院干警的努力耕耘下,调研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最近几年每年都有60多篇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些荣获各项奖励,调研成果的集聚扩展效应得以彰显。但我们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显然不尽于此,正所谓“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

我们始终坚持调研服务于审判第一要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法院科学发展全局的基本原则,本着创新务实的精神力求做好调研工作的“应用文”,在调研课题的选题、实施阶段即着眼于成果的转化。我们注重调查研究的前瞻性,力做事前“诸葛亮”,免做事毕“马后炮”,常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上即把脉其演变和发展趋势,找出症结并超前列出解决问题的药方。我们的调研工作因地制宜、因时而异,对新形势下辖区范围内不同类型案件的受理特点、趋势及成因洞幽烛微,掘出规律,为妥善审理好相关案件提供思路对策,充分发挥审判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对审判工作中显露出的社会经济运行问题也能主动而为,认真研判,将形成的调研文章以司法建议的形式发送党委、政府及相关组织供其参考,并后续跟进调研成果转化的实际效果。我们还充分挖掘“案例”这个富矿,注重案例分析编写等工作,从个例中发现典型,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收录的文章大抵都具有类似的价值。

三十年于时间的无涯长河里只不过是弹指一挥间,但它却是衢州法院人一段积极开拓、薪火相传的历史;一本纪念文集于衢州法院人三十年的浩瀚思想只不过是吉光片羽,然它可以折射出这个群体的智慧之光。三十而“立”,三十而“励”,纪念文集是对历史成绩的总结见证,也是开拓未来的既有起点。眼下的司法改革是最大公约数,但也必然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乘风破浪正当时,踌躇满志的衢州法院人将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在驶往法治彼岸的航程上不忘将更多的思想编织成质地非凡的文字篇章,因为那也是具有助力的司法智慧的浆。衢州法院的调研之路将越走越宽,衢州法院的下一个三十年也必然更加辉煌!

编者

2015年10月

# 目 录

## CATALOGUE

### 综合篇

---

|                               |              |
|-------------------------------|--------------|
| 学习邹碧华 以正向价值观立人                | 魏新璋 / 3      |
| 构建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的良性互动关系            |              |
| ——以贯彻落实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为视角        | 章 俊 / 5      |
| 牢牢把握三性 切实提高法院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 郑惠生 / 11     |
| 关于青年法官导师制的若干思考                | 吴明军 余慧娟 / 16 |
| 有所为有所不为:审判管理权的定位和运行模式探析       |              |
| ——以审判管理权“两分法”为视角              | 袁小荣 / 21     |
| 法官个人利益衡量与审判权公正行使的冲突与缓解        | 吕秋红 / 27     |
| 冲突与重构:涉诉信访视野下的司法公信力建设         | 余慧娟 / 33     |
| 关于衢州市两级法院案件廉政回访情况的调研报告        | 严 伟 / 41     |
| 从悖逆到融合:社会公众司法认知偏差的反思与匡正       | 鲁晓波 / 48     |
| 浅议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敏感热点案件中的适用          | 姜美英 / 60     |
| 关于如何充分发挥基层法院中层干部作用的调研         |              |
| ——以龙游法院中层干部为考察样本              | 徐根华 王小惠 / 64 |
| 关于农村基层组织涉诉问题的调研               |              |
| ——以江山法院 2009 年以来农村基层组织涉案情况为样本 |              |
| 盛秋明 范宏英 陈魁伟 章永进 叶 茵 / 71      |              |
| 倍增计划背景下人民陪审员运行机制研究            |              |
| ——以衢州地区法院为样本                  |              |
| 王小红 张乐平 姜 浩 郑志东 张闰芳 詹 璐 / 79  |              |

## 人民法庭初任法官的乡土化

——初任法官养成机制的第四维之构想

宁武阳 / 97

## 关于委托调解机制在派出法庭实践情况的调研报告

祝菊红 汪秋喜 徐春波 张旗 余雪富 / 108

## 刑事审判篇

---

### 关于衢州地区毒品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以衢州两级法院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为视角

陈明 祝志昌 王琳琳 唐海波 刘丽娜 / 121

### “后劳教时代”的立法及司法应对

——兼论我国违法行为处遇制度体系的重构

祝志昌 / 133

### 合久必分还是分久必合？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建构的冲突与消弭

殷一村 / 142

### 民间融资之刑法规制困境与司法应对

——以非法集资为视角

汪佳 / 154

### 国家工作人员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房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之间的区别

——胡伟富受贿案

唐海波 王行云 / 165

### 开车摆脱他人致人重伤行为之定性分析

——陈某甲过失致人重伤案

张旭 / 171

### 被害人损失“责令退赔规则”适用方式初探

琚晓阳 胡笑跃 / 175

### 以赌博为业的认定和倒卖虚拟货币供他人赌博行为的定性

——徐某某赌博案

赵慧萍 徐宣文 / 183

### 适用刑事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特点

——方国洪抢劫案

吴小英 李萌欣 / 190

### 合意与协作

——量刑事实证明中证据契约的引入

许浩丰 / 194

### 令行能否禁止

——禁止令适用程序探析

郑志东 / 204

### 交通肇事后未逃离现场,但指使他人冒名顶替是一罪,还是数罪？

——刘某某交通肇事、妨害作证案

李强 / 215

## 民商事审判篇

---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中涉刑民交叉问题的调研

——以衢州地区法院审理涉刑民交叉的民间借贷案件为样本

许国建 方永新 谢炳连 杨日洪 祝伟荣 / 225

关于为加快推进银行业不良资产处置提供司法保障的调研报告

胡庆龙 谢炳连 汪 佳 祝伟荣 / 235

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变更后仍可继续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衢州双熊猫公司诉丽水华威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吴 昱 刘清启 / 250

省思与开新:违法合同效力判别路径之考

——裁判方法补给的视角

杨日洪 / 255

莫让刑责殃及无辜

——“涉借型犯罪”基础民事行为效力之考

杨日洪 / 263

寻求清晰的边界:论情势变更制度与我国合同法体系之契合

——以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适用为视角

程顺增 / 271

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的赔偿应以依法营运为前提

——浙江衢州中院判决欧阳辉勇诉宁波市鄞州双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王 勇 / 283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时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之规则

——严某某诉龚某某、叶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叶光辉 / 287

使用相同字号的关联企业为该字号的共同权利人

——拜耳公司、拜耳北京公司诉衢州拜耳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何小丽 / 290

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以利益衡平理念为视角

祝伟荣 / 296

离婚调解书确认的财产赠与行为的效力认定

——梅某甲诉梅某物权保护纠纷案

牛雪仁 邵晓飞 / 306

关于“五水共治”背景下山塘水库养殖承包经营合同解除问题的调研

苏来琪 / 310

关于村委会证明之证明力情况的调研

——以龙游法院受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为样本

方士林 王瑜群 董正兴 / 318

创新 + 公平 = 和谐的分档累进递减分配方案

——江山市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徐根才 / 324

期待利益新论

|                    |           |     |
|--------------------|-----------|-----|
| ——以期待利益与信赖利益的区分为视角 | 章永进 邱 强 / | 332 |
|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权属变动时间的认定  |           |     |

|                      |       |     |
|----------------------|-------|-----|
| ——以《公司法》第 73 条的解读为中心 | 李亿朝 / | 343 |
|----------------------|-------|-----|

## 行政审判篇

|                          |           |     |
|--------------------------|-----------|-----|
| 论申请材料不真实行政许可的责任承担        | 周 庆 朱桂英 / | 357 |
| 房屋征收中承租人权益保护机制探讨         | 袁小荣 /     | 368 |
| 工商部门能否以无照经营为由查处建设领域的违法承包 |           |     |

|                         |       |     |
|-------------------------|-------|-----|
| ——祝增法诉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朱桂英 / | 374 |
|-------------------------|-------|-----|

|                      |       |     |
|----------------------|-------|-----|
| 权利救济视野下国家赔偿请求时效的实践修正 | 秦新举 / | 380 |
|----------------------|-------|-----|

### 女职工行使退休年龄选择权的条件

|                            |           |     |
|----------------------------|-----------|-----|
| ——徐立君诉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批准案 | 沈 婷 秦新举 / | 392 |
|----------------------------|-----------|-----|

### 行政法规范解释的司法审查限度

|                             |       |     |
|-----------------------------|-------|-----|
|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为蓝本(1985~2012) | 方 帅 / | 397 |
|-----------------------------|-------|-----|

### 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多起交通事故造成伤害的工伤认定

|                                         |       |     |
|-----------------------------------------|-------|-----|
| ——衢州市劲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案 | 吴 晔 / | 408 |
|-----------------------------------------|-------|-----|

## 立案执行篇

|                   |               |     |
|-------------------|---------------|-----|
| 关于衢州法院调查令实施情况的调研  | 任庆原 舒伟霞 曾 柳 / | 415 |
| 关于执行和解工作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 金玉棠 徐立金 黄发明 / | 423 |

###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的调研报告

|                   |           |     |
|-------------------|-----------|-----|
| ——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例 | 徐立金 黄发明 / | 432 |
|-------------------|-----------|-----|

|            |           |     |
|------------|-----------|-----|
| 未过户登记房屋的查封 | 朱晓龙 符群芳 / | 440 |
|------------|-----------|-----|

### 执行和解协议能否强制执行

|                  |       |     |
|------------------|-------|-----|
| ——以和解的司法功能之实现为视角 | 舒红胜 / | 450 |
|------------------|-------|-----|

|                  |       |     |
|------------------|-------|-----|
| 民事案件报请管辖制度的反思与修正 | 刘小伟 / | 459 |
|------------------|-------|-----|

|                       |       |     |
|-----------------------|-------|-----|
| 关于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计算的若干问题探析 | 周 云 / | 465 |
|-----------------------|-------|-----|

### 衢江法院关于涉诉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

|                               |     |
|-------------------------------|-----|
| 程品方 崔贤耀 孙天根 吕 强 吴 琳 苏来琪 许 畅 / | 470 |
|-------------------------------|-----|

### 执行程序司法救助制度的规范和完善

|                       |     |
|-----------------------|-----|
| 黄发明 郑爱萍 徐 松 毛 寅 周海林 / | 480 |
|-----------------------|-----|

|                 |       |     |
|-----------------|-------|-----|
| 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实务问题初探 | 周建良 / | 494 |
|-----------------|-------|-----|

# 综 合 篇

---



## 学习邹碧华 以正向价值观立人

◎魏新璋\*

当前,全国上下掀起了学习宣传邹碧华先进事迹的热潮。法官当如邹碧华,邹碧华以其信念坚定、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崇法尚德、公正为民的职业精神,为全国法官树立了标杆。我认识邹碧华是他任职长宁区法院院长期间,受邀参加他“要件审判九步法”研究成果座谈会,他给我的印象是精力充沛、思维敏捷、充满激情、专业严谨。我们学习邹碧华,就是要把他的精神传承下来、发扬开去,让邹碧华精神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以正向价值观立人。

1. 以正向价值观立人,就要像邹碧华那样坚定理想信念。邹碧华心怀崇高职业理想,以法治建设为己任,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对司法的尊重、对法治的信仰。理想信念是一个人的灵魂,是力量源泉,是人生坐标,也是立人的支柱。一个有理想信念的人是志存高远、积极进取的人,是敢于担当、崇尚实干的人。要把理想信念融汇到血液中去,转化成自己的心性习惯。坚持法官职业操守,恪守职业良知,以正示人,从公正办理一件一件具体案件做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 以正向价值观立人,就要像邹碧华那样遵纪守矩。“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邹碧华一生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守纪律讲规矩;始终保持人民法官的清廉本色。遵纪守矩,首先,要从完善制度、强化制度的刚性做起,制度必须管用,高压线架起来了,如果不通电,就会成为一种摆设,成为稻草人、聋子的耳朵。其次,要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出司法不公不廉、作风不正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要求,做到盯一项改一项,改一项成一项,确保取得群众看得见、有获得感的成效。最后,每个法官都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于律己,把党纪国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行合一,践行在具体岗位职责的履行上。

---

\* 作者现为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3. 以正向价值观立人,就要像邹碧华那样率先垂范、敢于担当。邹碧华曾长期担任法院领导职务,他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敢于担当。特别是在司法改革中,被誉为“探路先锋”、“燃灯者”,他把全部心思和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心无旁骛抓改革,雷厉风行干工作,为上海法院司法改革试点乃至全国司法体制改革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进程中,每个法官既是参与者,又是探索者,我们的使命神圣、责任如天。有职就有责,有责就要担当,要以一往无前的气魄,主动投身司法改革的洪流中,像邹碧华那样,“一点一点往前拱”,不怕“背着黑锅前行”,遇事不推诿塞责,攻坚不袖手旁观,敢于直面矛盾,勇于破解难题,积小胜为大胜,为法治中国建设尽自己的一寸心、一份力。

4. 以正向价值观立人,就要像邹碧华那样勤奋好学、追求卓越。邹碧华爱学习,也善于学习。工作之余,他撰写、发表了大量专著、论文,受到法律界高度评价。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给法院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像邹碧华那样勤于学习。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一种追求、一种境界,学习新知识、调整新思维、增强新本领、适应新常态,不断提高妥善处理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和水平。

## 构建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的 良性互动关系

——以贯彻落实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为视角

◎章俊\*

推进阳光司法,促进司法公开,是当前司法改革的重点。媒体因其传播快、辐射广、影响深等优势,成为法院推进阳光司法的一个重要媒介和平台。但媒体与司法因利益诉求、价值标准、认识观念等差异,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和冲突。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已经制定实施,在推进司法公开过程中,法院如何直面媒体,构建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良性互动关系,是司法公开向纵深推进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 一、新形势下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面临的机遇

媒体与法院之间存在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在推进司法公开过程中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司法实践所蕴含的新闻价值以及所反映的相关问题,都是媒体关注的热点,而媒体在推进司法公开、提升法院形象、弘扬法治精神等方面的积极效应,也使法院无法忽视媒体的作用。

#### (一)司法公开是媒体报道司法的前提,司法公开保证媒体监督的开展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民众对于司法的知情需求与日俱增,各类媒体也纷纷扩大法治版面、增加法治栏目、加大法治宣传,司法领域成为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和舆论的焦点。为了规范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工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司法公开的改革举措,加大力度完善司法公开和媒体监督工作。司法公开范围从审判公开扩展到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方位公开,从案件信息公开延伸到所有法院信息的审务公开,从传统静态公开发展

---

\* 作者现为衢州市人大副主任,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

到以科技为载体、以互动为渠道的动态化公开。<sup>①</sup>同时,建立健全媒体旁听庭审制度、新闻发布会制度、沟通联络机制,法院对新闻媒体的开放程度和接受监督的主动性有了质的飞跃。

## (二)媒体报道是司法公开的重要手段,媒体报道促进司法公开的深化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法院的工作要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必须不断将司法公开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司法公开有三个途径:直接向当事人公开;直接向社会公众公开;通过媒体这个平台间接向社会公开。然而直接公开有其局限性,不仅受众范围狭窄,而且部分法院由于受审判场所、设施的限制,只能满足部分群众旁听的需要。媒体因受众广、传播快、影响深等优势,可以弥补直接公开的局限性,成为公众及时、全面了解法院信息的主要途径。笔者曾两次做客网络在线访谈,当天直播页面浏览量就达上万人次,切身感受到媒体在推进司法公开中的积极效应。通过媒体传播,使更为广泛的公众知悉司法、监督司法、理解司法、信任司法,真正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以公信树权威。

## 二、正确认识和把握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之间的矛盾冲突

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曾指出:“由于司法与媒体各自的特性不同、职责不同、规律不同,也不可避免地表现出一些矛盾和冲突。新闻采访讲自由,法庭审案讲秩序;新闻报道讲时效,司法诉讼讲程序;新闻评论在有感而发,法官裁判重理性分析;新闻报道追求轰动效应,司法裁判平息纷争。”全面深刻地指出了媒体与司法存在的不和谐之处,这些矛盾冲突也同样存在于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过程之中。

### (一)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冲突的表现形式

1. 媒体报道的自由性与司法公开的受限性之间的冲突。新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在媒体领域内的延伸,是媒体的内在价值。所谓新闻自由,是指采集、发布、传送和收受新闻的自由,包括报刊的出版自由,电台电视台的播放自由,新闻采访与报道的自由,媒体发表意见和进行批评的自由。<sup>②</sup>但新闻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报道司法过程中受制于司法公开的范围。为了防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案件,媒体报道受到严格限制。为了维护司法独立,保证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不受外界干扰,理性公正地作出裁

① 陈记辉:“扩大公开范围推动媒体与司法良性互动”,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12月24日第2版。

② 朱玲:“传媒与司法关系之探究”,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12期。

判,对于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情况、上下级法院的内部函件及其他涉及审判秘密的内容不属于公开的范围,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媒体只能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如实报道,不得抢先进行倾向性评论。为了保持法庭秩序,媒体旁听案件、采访报道必须遵守法庭秩序,不得干扰庭审正常进行。因此,当媒体报道滥用新闻自由,介入司法超过界限,对司法进行过度报道和不当评论时,就有可能损害国家或公众的其他合法权益,就有可能影响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2. 媒体报道的倾向性与司法公开的中立性之间的冲突。客观、中立是司法的重要特征,在司法公开过程中,法院同样处于中立地位。法院所公布的相关案件信息,是经过审理查明有确凿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并通过法律事实的逻辑推理和判断作出的裁判结果,不带有任何倾向性,也不带有任何评论,完全是客观公正地陈述案件事实和结果。而媒体新闻性、自由性、营利性的特征,决定媒体报道内容不局限于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有时更倾向于记者采访所得的新闻事实,这种事实来源没有合法性和关联性的硬性要求,可能源自一方当事人陈述,或者仅是媒体对所见所闻的片面陈述,但是却符合媒体追求轰动效果,引起公众关注的利益诉求。轰动全国的杭州“五七”交通肇事案中,媒体为吸引公众眼球,在未核实事情真相的情况下,抓住“富二代”撞死“大学生”、肇事者父母“有钱有势”、“庭审时出现了替身”这些极其敏感的视角和内容进行大肆炒作,将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演变为一场众人瞩目的舆论事件。

媒体报道的倾向性还体现在媒体更多的是从社会公众的道德情感出发,以社会正义和道德捍卫者姿态评说司法行为。法院则以法律为基准,追求的是法律公正,其评判司法的标准是法律。媒体基于道德立场的评价与社会公众的情绪倾向相吻合,比法律立场更具有广泛的认同基础,更能实现其自身利益,也更能吸引广大公众。<sup>①</sup>在南京彭宇案中,一开始便陷入媒体主导的“道德裁决”,导致社会舆论出现“一边倒”现象,社会公众普遍认为彭宇是好心没好报、扶人却被判撞人赔钱。这种不符合现代司法理念的道德评价,极易将道德与法律的内在矛盾转化为公众与司法间的外在冲突,进而造成司法不可信的错觉,损害司法的权威。

3. 媒体报道的时效性与司法公开的有序性之间的冲突。时效性是媒体报道的生命力之所在,它要求媒体及时报道新近发生的新闻,向公众传递最新信息。在司法公开过程中,法院也力求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并且逐步放开限制允许媒体同步报道正在审理的案件事实情况。对于发生的重大案件或重大事件,法院还以召开

<sup>①</sup> 王渊:“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的法理分析”,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或事件进展情况。但司法公开的时间、方式仍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新闻的时效性不能超越法律的程序性规定。

现实中,媒体忽视司法公开的程序性,“越位”报道现象较为突出。部分不负责任的媒体,为追求其自身利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往往根据小道消息或仅凭当事人一方的陈述进行片面报道,以牺牲真实性或准确性来满足时效性的需求。甚至个别媒体,对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案情分析、案件定性,在案件结案前作出有罪或无罪、胜诉或败诉等预测、推断甚至结论,以此煽动社会公众的情绪,给法官判案造成强大舆论压力和心理负担。在湖北邓玉娇案案件中,个别媒体在报道中就有事先定论之嫌,认为邓玉娇不该为她的“英雄行为”承担责任。这种在案件裁判结果出来之前,媒体通过先入为主、“预先审判”,干预、影响司法独立和法官办案的现象,被学者称为“媒体审判”。“媒体审判”实质是以媒体报道干预司法,以媒体审判取代司法审判的非理性行为,严重影响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二) 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冲突的原因分析

导致两者冲突的原因有很多,但利益驱使、规范缺位、认识误区、沟通缺乏是主要深层次原因。(1)利益的驱使。现代传媒作为市场化的竞争主体,基于商业价值的需要,其报道立场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媒体在报道司法时往往带有倾向性。(2)规范的缺位。现有规范媒体报道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之中,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规范。(3)认识的误区。部分法院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媒体意识还不牢固,过分担心媒体报道对工作的影响,不愿公开、不敢公开的现象仍然存在。(4)沟通的缺乏。当前司法公开以法院单向公开为主,缺乏法院与媒体之间的互动与沟通,一旦发生媒体报道不实等状况,法院总是处于被动和应付局面。

## 三、构建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良性互动关系的路径寻求

在现代社会政治结构中,媒体与司法是具有相同使命、共同维系社会统治的两个基本要素。<sup>①</sup>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虽然存在冲突,但两者最终都是为了追求公平正义,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通过转变观念、完善制度、加强沟通,完全可以保持两者之间的合理平衡,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和冲突。

---

<sup>①</sup> 顾培东:“论对司法的传媒监督”,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6期。